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彰小字第695號

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廷

被 告 莊承翰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彰小字第695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
114年10月15日下午3時20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第23法庭公開宣
示判決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 官 黃佩穎

書 記 官 蔡亦鈞

通 譯 謝怡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,8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
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,845元，為原告預供
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書記官 蔡亦鈞

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蔡亦鈞